

陕西省建设厅、陕西省工商商行政管理局

陕西省建设工程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 千阳县崔家头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 陕西宏泰博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合同条款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千阳县崔家头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宏泰博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绿色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崔家头镇任家湾红色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千阳县崔家头镇

建设内容：建设游客服务中心约 60 平方米，修建停车场约 2000 平方米，  
配套旅游厕所

项目编号：SXZCSC(2024)0401CG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60 天

开工日期：2024 年 5 月 24 日

竣工日期：2024 年 7 月 23 日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柒拾玖万捌仟肆佰元整（人民币）元，  
（小写）¥：798400.00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5 月 21 日

合同订立地点：子阳县崔家坝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订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